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劉鈺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14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28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 年度中小學氣候變遷教學模組設計觀摩賽簡章1份  
(9352119\_109302880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辦理  
「109年度中小學氣候變遷教學模組設計觀摩賽簡章」1  
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090044588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觀摩賽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、「國家氣候變  
遷調適政策綱領」及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」辦  
理，藉由氣候變遷教育融入環境教育，強化中小學教師氣  
候變遷教學能力，以永續發展教育(ESD)為導向的氣候變遷  
教育(CCE)，並參照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以跨領域、多面  
向的視角看待氣候變遷，結合不同領域的教師與專長，設  
計出具有永續發展教育意涵的氣候變遷教學模組。
- 三、本觀摩賽期程、對象及參賽方式等說明如下：  
(一)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20日。



(二)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三)參賽方式及成品規格說明：由3至5名同校在職教師組成代表隊伍，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每校限1隊參加；每參賽團隊繳交1份以「氣候變遷」為核心主題之教學模組，包括4個教學單元（教案），其參賽內容詳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(四)評審標準：科學正確性(25%)、跨領域整合性(25%)、教學執行可行性(25%)及與生活情境相容性(25%)，總計100%。

(五)公布獲獎結果日期：109年7月10日。

(六)獎勵方式（名額與獎勵）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取前3名，各得新臺幣10萬元、5萬元、3萬元獎勵；另取佳作團隊3名，各得1萬2,000元獎勵，惟最終得獎結果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獲獎名單或從缺。

四、本活動聯絡窗口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研究室，電話：02-77496564，電子郵件：  
ccesdg202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教育部

